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（閩南語） 修訂 Q&A

Q1：本次課程綱要重新修訂之理由為何？

A1：教育部於 92 年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（正式版）後，為回應各界期待綱要內涵與時代脈絡能結合，如：融入媒體素養、海洋教育、人口販運、永續環保等議題，並欲解除教學現場對原先能力指標解讀之疑義，及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。爰自 95 年 10 月開始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工作。而本次課綱微調之核心目標，係為「改難為易」、「避免陳義過高」，以減輕師生困擾。又為使課程綱要能符應時代、具體可行，以完成中小學課程之橫向統整與縱貫聯繫，故於 98 年 6 月完成修訂後，於 7 月 15 日公布修訂內容。

Q2：本次課綱是否進行大幅度的調整？

A2：本次課綱並未做大幅度修正，係以「92 年版課程綱要（閩南語）」及 95 年 10 月 4 日的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原則為基礎。而參與研修工作之成員，係涵蓋專家學者、教師（含教師、主任、校長）及相關業務行政人員等。除召開 15 次研修會議，亦舉辦南北中三區公聽會，以廣泛蒐集各方修訂意見。最後，再參考現場教學實務者、教材編輯者與審查者之相關意見進行微調。其修正方向，以不更動課程目標為原則，並將各項能力指標的語意及文字敘寫清楚，同時亦考量師資、設備及授課時數能否配合。

Q3：此次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依據為何？

A3：本次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之依據，係參酌 95 年 8 月 8 日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」規劃工作圈核心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所擬之高中課程綱要微調原則及 95 年 8 月 9 日「95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研修小組召集人第 1 次會議」中討論之微調原則。

Q4：此次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原則為何？

A4：本次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，依以下原則進行微調：

- 一、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微調基礎。
- 二、若經檢核「中小學一貫課程參考指引」後需調整課程綱要內涵

- 者，得調整之。
- 三、各學習領域微調或撰寫補充說明之體例，由各研修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決定。
 - 四、應充分蒐集現場教學實務者、教材編輯者與審查者之相關意見。
 - 五、應重視橫向整合的機制，若跨領域課程綱要內涵重複或領域間教材邏輯順序矛盾者，宜調整相關領域課程綱要內涵者，得調整之。
 - 六、課程目標以不動為原則。
 - 七、能力指標應敘寫清楚，或以範例說明。
 - 八、在九年一貫課程微調內涵定案前，應與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進行討論，以落實中小學課程之連貫。
 - 九、課程綱要的調整幅度應同時考量師資、設備的配合。
 - 十、若調整幅度超越上述原則，應經「國民中小學審議委員會」決議通過。

Q5：經調整後的新課綱有何特色？

A5：本次課綱內容僅屬微調，而調整後的課綱具有「精簡而易行」及「務實而有彈性」兩項特色。

一、精簡而易行：

研修小組精簡各階段能力指標之大方向，將各階段能力指標初步依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次序，挑取各階段能力指標最基本之能力，刪繁就簡，或改難為易，能力指標用語力求統一，並求敘寫對象的單一化、精確化。

二、務實而有彈性：

本次微調，讓各條能力指標成為獨立體，並與日常生活充分配合，以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，同時在現有的教學時數及師資配備的條件下，力求達成能力指標的要求，以確保學生的學習品質。另，標音符號的教學，原則於三年級教授，惟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及學生程度提前於二年級實施。

Q6：調整前及調整後的課程綱要，其最大差別為何？

A6：本次課綱修訂跟 92 年版課綱最大的差別有：

- 一、總綱內容之「鄉土」修改為「本土」。
- 二、學習階段由三階段改為四階段。

- 三、課綱能力指標由原 233 條精簡為 97 條。
- 四、統一能力指標敘寫格式：每一條均以「能」字起頭。將「養成…」、「能養成…」、「培養…」統一敘寫為「能養成…」。
- 五、「標音符號系統應用能力」改稱「標音能力」。
- 六、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」等閩南語基本能力修正為「聆聽、說話、標音、閱讀、寫作」。
- 七、檢視各分段能力指標的妥適性及清晰精確性，同時考量各階段指標架構之系統性及完整性。
- 八、修訂「基本理念」和「課程目標」之文字，使文句更為順暢、簡潔及明確。如舊課綱「課程目標」之 9「使用閩南語探索並拓展文化視野」，於新課綱中已改為「培養主動探索、研究閩南語以及其他語言文化的興趣和習慣。」
- 九、在實施要點上，對教材編選原則、教學方法及教學評量也增列新要點供參考。

Q7：能力指標前面的號碼代表什麼意義？

A7:能力指標前面的號碼代表著：

- 一、第一個數字代表語言能力類別。(1：聆聽能力、2：說話能力、3：標音能力、4：閱讀能力、5：寫作能力)
- 二、第二個數字代表學習階段。(1：一、二年級、2：三、四年級、3：五、六年級、4：七至九年級)
- 三、第三個數字代表分項能力指標序號。

Q8：能否具體提供課綱微調後的範例，並說明其特色？

A8：本次課綱微調後，除更為簡單亦懂，並將相似度高或重複部分予以合併，而針對敘述不明者，則修改文句，使之更為明確；另，不忘加入新觀念，以符應社會現況。以下針對特色舉例說明：

- 一、化繁為簡，使其易解易行。如：將舊課綱之「2-1-2 能運用簡易的閩南語和家人、朋友交談。」修改為：「能運用閩南語進行簡單對話。」。
- 二、將相似度高、重複的部分予以合併。如：
 - (一) 聆聽部分：將舊課綱中「1-3-2 進一步培養聽辨閩南語語言中字詞文句的語義、情意和語氣的能力。」及「1-3-10 能聽辨閩南語口語形式中，生活與內心

感受、感情與語言的搭配。」合併成：「1-3-1 能聽辨閩南語語句的知識內涵與內在情感。」

(二) 說話方面：將舊課綱中「2-2-27 能使用各種常見的通訊器材，將自己的閩南語口頭語言傳給別人。」及「2-2-28 能運用錄音機、錄影機記錄自己或別人的閩南語口語，從而進行討論，以增進說話能力。」合併成「2-2-10 能運用科技資訊工具輔助學習，增進表達能力。」言簡意賅，將有助於提升教學者對於課程綱要的掌握，並減輕其負擔。

三、修改敘述不明之文句，使之明確。如：將舊課綱中「2-4-5 能熟練的進行口頭對譯閩南語和國語。」修正為：「能熟練用口頭方式進行閩南語和國語之間的翻譯。」

四、加入新觀念，以符應社會現況。如新增「1-4-9 能主動聆賞閩南語相關的藝文及展演活動」、「2-4-9 能主動參與或演出閩南語相關的藝文活動」及「5-4-6 能用閩南語文字介紹臺灣文化，增進國際文化交流」等。

Q9：新課程綱要如何讓各階段能力指標有效銜接？

A9：

新課程綱要制定時，注重其學習能力是由淺入深、分階段循序漸進，目的除使五項能力（聆聽、說話、標音、閱讀、寫作）能互相關聯，各階段也能前後搭配。如：

一、說話能力方面：

2-1-2 能運用閩南語和家人、朋友輕鬆交談。

2-1-10 能簡單表達自己與同伴的感受、情緒與需求。

2-2-2 能運用閩南語與師長、同學進行問答與討論。

2-2-7 能表達自己與他人的感受、情緒與需求。

2-3-2 能順暢的運用閩南語與別人談論生活經驗。

2-3-3 能熟練的運用閩南語與師長、同學進行問答及討論。

2-4-1 能運用閩南語思考並圓融的表達。

2-4-3 能運用閩南語進行開會與座談。

以上舉例，我們可發現新的能力指標從第一階段的「輕鬆交談」到第二階段的「進行問答與討論」、第三階段的「順暢的運用」終至於第四階段的「運用閩南語思考並圓融的表達」逐步漸進，使學生的閩南語說話能力逐步提升，並能運用在日常生活當中。

二、在標音方面，也是經由認唸進化到拼寫，再逐步成熟到記錄：

3-2-1 能認唸標音符號的聲母、韻母、聲調。

3-3-2 能運用標音符號拼寫常用的語詞。

3-4-3 能運用標音符號記錄日常口語對話。

而各階段目標明確，將有助於教學人員對新課綱的解析。

Q10：課綱調整後，教材編輯與教學實施應如何落實？

A10：課綱調整後，教材編輯人員及教師除配合課綱內容「以學生日常生活及其未來發展為主」、「力求多樣」、「融入不同體裁」、「以生活化、實用性、趣味性、文學性為原則」進行教材編輯與教學實施外，於實際執行時，應再注意各細節，如：

一、除「聆聽、說話、標音、閱讀、寫作」等教學項目外，還要在各教學項目中分別照顧到語音、詞彙、語法、語義、遣詞造句等層面的細節規劃。

二、教材編輯和教學實施都需把握教學總量和每一冊的教學分量，且應循序編選以求一貫。另尚須注意教學中各項教學或各語言別間的統整。如各學習領域間或閩南語、國語和英語間的統整。

三、由於臺灣各語族間接觸頻繁、且資訊傳播迅速，為符合現代語文教育多元化的觀點，現代國民應接受並培養「多元共榮、異同並存」的觀念。因此，教學者必須在教材教法上多多運用語言內部的對比分析教學、語言間的對比參照教學，以及利用多元而豐富的資訊，來設計活潑生動的教材教法。

四、臺灣是多語言的社會，因此教材編選和教學者都應採用合理而一貫的符號系統；而為能與國際相接軌，該符號系統若具國際共通性，將更利於推廣與學習。

Q11：課綱調整後，教學人員於教學上應如何配合？

A11：此次修訂後的課綱，較重視教學的一貫性和統整性，在閩南語教材和教學中，應講求循序漸進和連接貫串，並注意各能力間的統整配合。以閱讀教學為例，其「理解、欣賞」階段，除配合閩南語音標和漢字的學習成果，以閱讀、理解和領略語言之美外，另可加強運用工具書，透過閱讀、撰寫心得報告等，使

聆聽、說話、寫作等教學活動更加充實。此外，本次修訂的課綱在寫作能力指標方面，相較於說話和閱讀的能力指標，顯得比較簡易。因此，出版者和教學者可以統整閩南語和華語的寫作教學，藉用華語的寫作教學基礎，來建立學生閩南語寫作的的能力。

Q12：新修訂的課程綱要什麼時候實施？

A12：預計於 100 學年度 自國小一年級、國中一年級逐年向上實施。

Q13：因應新課綱，教學評量應掌握哪些原則？

A13：教學評量建議掌握下列四項原則來進行：

- 一、評量以本課程綱要內容所指之教學目標為依據。
- 二、評量方法宜靈活運用評量方式，兼以實作評量、觀察為主，紙筆評量為輔。
- 三、評量應考量區域差異，因地制宜，適性評量。
- 四、評量結果作為教學與學習的參考。

Q14：為求有效營造閩南語學習環境，學校方面應如何配合？

A14：對國民中小學的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落實中央及縣市政府本土語言教學相關政策。
- 二、加強本土語言教師相關教學之專業對話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將閩南語教學融入其他領域或活動，增進學習機會，擴大學習成效。
- 四、配合「臺灣母語日」相關活動，營造優質的本土語言學習情境。
- 五、結合家庭及社區，延伸閩南語學習場域，讓閩南語融入日常生活中。

Q15：如何取得更多有關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本土語言課程綱要之相關資訊？

A15：可至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瀏覽，網址為

<http://www.edu.tw/eje/index.aspx>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（100 學年度實施）